

标段编号：2307-440310-04-01-130914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瑞云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目录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二、 投标人业绩	72
三、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34
四、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43
五、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 况	214
六、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225
七、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28
八、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31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联系方式	0755-86705558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年：1241.22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5）； 2022年：1554.10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6）； 2023年：1091.57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7）。 合计：3886.88万元		

	<p>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p> <p>2021年：资产负债率 <u>20.02%</u>（资产总计 <u>29826.52</u> 万元、负债总计 <u>5971.34</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8-28）；</p> <p>2022年：资产负债率 <u>6.92%</u>（资产总计 <u>32487.13</u> 万元、负债总计 <u>2249.6</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29-49）；</p> <p>2023年：资产负债率 <u>8.73%</u>（资产总计 <u>38349.98</u> 万元、负债总计 <u>3346.36</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50-71）。</p>
--	------------------------------------------------------------------------------------------------------------------------------------------------------------------------------------------------------------------------------------------------------------------------------------------------------------------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202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5731号

深圳市恒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161.59	0
2	企业所得税	1,443,030.11	0
3	印花税	177,813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287,212.11	0
6	增值税	9,573,736.9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1,474.7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957.81	0
9	车辆购置税	20,064.51	0
	合计	12,412,170.86	0
	其中、自缴税款	11,885,526.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7,282.59元,2019年384,581.5元,2020年1,425,553.51元,2021年10,564,753.2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0391368569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5465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23.57	0
2	企业所得税	5,160,320.54	0
3	印花税	99,770.47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273,952.94	0
6	增值税	9,131,765.2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2,635.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615.86	0
	合计	15,541,003.95	0
	其中,自缴税款	15,031,799.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223,323.67元,2020年1,728,096.52元,2021年804,212.68元,2022年7,785,371.0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91,099.65元(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零玖拾玖圆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3333853121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2353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661.07	0
2	企业所得税	-832,891.84	0
3	印花税	305,770.27	0
4	教育费附加	304,445.42	0
5	增值税	10,148,179.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2,963.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664.22	0
8	车辆购置税	31,882.36	0
	合计	10,915,674.92	0
	其中,自缴税款	10,356,601.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87,881.83元,2022年100,138.76元,2023年10,627,654.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32,891.84元(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3410436278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 · 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度财审字（2022）第LNC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437,554.08	47,955,41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7,592,155.65	150,749,125.4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255,152.99	18,795,62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9,297,026.11	15,818,88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581,888.83	233,319,0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683,261.36	10,884,6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3,261.36	10,884,658.07
资产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7,140,000.00
应付账款	6	19,222,601.34	16,867,92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9,124.70	1,303,110.64
应交税费		3,265,068.22	1,078,637.62
其他应付款	7	1,366,577.30	1,702,37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5,494,343.16
未分配利润		159,813,423.21	130,617,31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51,778.63	206,111,65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1,297,764,675.74	1,178,685,480.50
减：营业成本	9	1,229,452,352.20	1,079,360,806.10
税金及附加		4,569,009.60	4,158,85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90,358.78	18,986,379.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9,458.37	565,049.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3,496.79	75,614,392.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3,253,496.79	75,614,392.44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374.20	18,903,598.11
四、净利润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0,122.59	56,710,79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141,7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155,406.88
现金流入小计	5	1,431,297,1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95,770,2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824,40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594,6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02,5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0,39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0,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0,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482,1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55,4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437,554.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5,494,343.16	130,617,312.88	206,111,65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60,000,000.00					15,494,343.16	130,617,312.88	206,111,65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44,012.26	29,196,110.33	32,440,122.59
（一）净利润	06							32,440,122.5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3,244,012.26	-3,244,012.2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244,012.26	-3,244,012.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35,900.11
银行存款	55,201,653.97
合 计	<u>55,437,554.0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7,592,155.65	100.00%
合 计	<u>197,592,155.65</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82,439.81
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72,208.7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83,344.80
湖州南浔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8,632.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829,221.06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0,255,152.99	100.00%
合 计	<u>20,255,152.99</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广东粤政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99,782.55
押金	834,056.30
东莞市东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瓷砖	16,788,325.07
填缝剂	263,253.50
三通	245,846.58
给水管	1,175,581.82
排水管	824,019.14
合 计	<u>19,297,026.11</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542,325.80	220,395.00		15,762,720.8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5,542,325.80</u>	<u>220,395.00</u>		<u>15,762,720.8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667.73	5,421,791.71		10,079,459.44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657,667.73</u>	<u>5,421,791.71</u>		<u>10,079,459.4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84,658.07</u>			<u>5,683,261.36</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222,601.34	100.00%
合 计	<u>19,222,601.34</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深连建材有限公司	2,488,972.00
深圳联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9,468.68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8,976.62
南通市可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000.00
海门市新艺不锈钢制品厂	1,265,59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577.30	100.00%
合 计	<u>1,366,577.30</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肖海涛	176,000.00
徐建新	100,000.00
吴晓丽	150,000.00
蔡美波	264,000.00
郑俊杰	455,0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36,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24,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1,297,764,675.74	1,229,452,352.20
合 计	<u>1,297,764,675.74</u>	<u>1,229,452,352.20</u>

1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2,440,122.5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21,791.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78,14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02,56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621,32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02,533.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37,5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55,41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82,138.49</u>
1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许晓冬 (420600150732)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日期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4206001507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09 28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晓冬

Full name: XU XIAO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武汉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Wuhan S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20581197811250018

Identity card No. 42058119781125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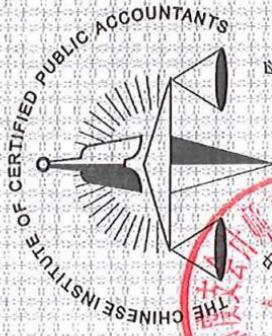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92012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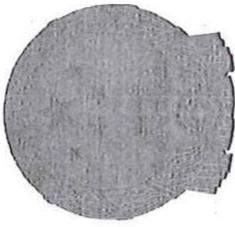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许晓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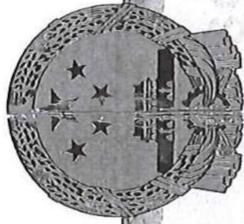
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B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C4X37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电话：0755-23610893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3]XYK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985,263.00
合 计	<u>53,985,263.0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35,622.18	100.00%
合 计	<u>200,735,622.18</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99,702.10
合 计	<u>14,099,702.1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9,702.10	100.00%
合 计	<u>14,099,702.10</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9,297,026.11		6,961,420.76	12,335,605.35
合 计	<u>19,297,026.11</u>		<u>6,961,420.76</u>	<u>12,335,605.35</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3,261.36</u>	<u>38,031,801.51</u>		<u>43,715,062.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6,079.29	100.00%
合 计	<u>17,766,079.29</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2,514.31
合 计	<u>1,352,514.31</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514.31	100.00%
合 计	<u>1,352,514.3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54,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36,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813,42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813,423.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23,518.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3,050,354.07
合 计	<u>1,343,050,354.07</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72,354,262.53
合 计	<u>1,272,354,262.53</u>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728,445.82
合 计	<u>4,728,445.82</u>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145,755.31
合 计	<u>20,145,755.31</u>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23,866.07
合 计	<u>723,866.07</u>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274,506.08
合 计	<u>11,274,506.08</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823,518.2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1,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1,9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249,21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708.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2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7,55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291.08</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情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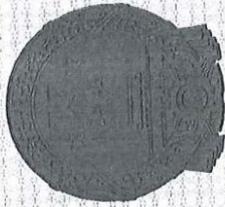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

经营场所: 仓埔大厦仓储区二层T8 旅游创意园 A2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化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8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70092197405182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轩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街头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y /m /d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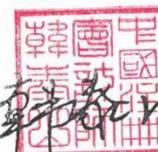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盛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静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校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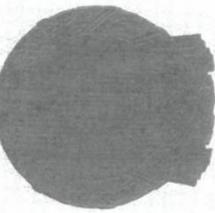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额：946.1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4.62 万平方米，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行车道及临时停车位垂直绿化景墙、水幕墙、通道吊顶、软绿化及花钵等。）

2. 项目名称：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额：592.4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鸿盛路；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

3. 项目名称：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01 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额：2361.2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环北路与上屋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2340 平方米，配套景观工程。）

4. 项目名称：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额：939.2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村方大城；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墙体、种植池、挡土墙，水景，木结构，景石工程，金属结构，水电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施工。）

5. 项目名称：华驰书院售楼部外围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绵阳华驰方向机有限公司；

合同额：95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19 日；

项目所在地：绵阳市高新区三堆路上三号；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人行道封闭协调、所有施工环境协调、市政路树木移植和重新种植，硬质铺装、植物栽植、水电安装及甲方工程师指令的其他景观施工内容等。）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装修
工程（园林配套）

1)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及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
程投标文件，经评审，我司已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定¥9,461,042.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壹
仟零肆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中标范围：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
样板房装修工程。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
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2月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年12月

签 约 地 点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 1.3 项目规模及工程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包括两层地下室，首层为商铺及大堂，二层至五层为地上停车库，六层为架空休闲，1 座为超高层办公及酒店公寓塔楼，2 座及 3 座为超高层住宅楼。

本工程销售中心设置在首层，户内装修面积约 600 m²，展示区园林占地约 2000 m²；A 户型样板房为异地样板房，设置在裙楼内首层。

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1)销售中心及住A户型住宅样板房平面图范围内所有隔断(包括但不限于轻质砖墙砌筑抹灰(永久工程分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钢结构墙、轻钢龙骨隔墙制作安装);吊顶钢架转换层、精装吊顶、地面及墙面、风口百叶;户内外标识牌;洁具五金;浴室隔断;项目展示沙盘、智能化等;

(2)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行车道及临时停车位、垂直绿化景墙、水幕墙、通道吊顶、软绿化及花钵等;

(3)A户型住宅样板房户内门及厨房推拉门;

(4)与精装及展示区园林配套的强电(从围墙增加一条从围墙至展示中心的预埋G25管线)、给排水等工程;

(5)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等工作;

(6)与总承包单位、幕墙铝窗单位、消防、固定家私、活动家私、艺术灯具、艺术摆件、家电厨电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留孔留洞收口收边及在装饰墙面安装挂画等工作;

(7)按要求做好开荒保洁;

(8)完工验收后室内环境检测且直至检测达标;

(9)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一切措施。

发包人有权更改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工程界面划分、技术要求、成品保护要求:详见附件

4 工程造价

4.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

4.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壹仟零肆拾贰元贰角伍分(¥9,461,042.25),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8,700,497.4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760,544.77),适用税率为9%。含增值税金不可预见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不含增值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陆角叁分(¥171,805.63)。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不涉及材

料调差。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增值税除外）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税率（增值税率除外）、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工程量、单价、合价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除非在此基本要求内另有规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3 签证、变更计价方式：

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有的或类似的分项，按照或参考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的分项，承包人按照合同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如果仅发生材料变更，承包人报送变更后的材料的名称、品类、样式、使用部位、工程量、不含税单价等资料给发包人审核确认。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单价替换原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对应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其他单价不变。

4.4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签证结算价+奖罚±其它+税金。

5 付款方法

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15 天。

5.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按节点支付。

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达到支付节点时提交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完成工程费用审核，根据合同约定核定各项扣款。

5.4 付款节点

a. 样板房节点支付要求:

第一节点: 样板房全部完成, 在验收及开荒保洁前, 支付至样板房对应合同金额的80%。

第二节点: 保洁完成, 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样板房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三节点: 详5.5条。

b. 营销中心:

第一节点: 从进场至施工, 施工完成基层骨架、安装布管布线、消防改造、空调设备安装、墙地面封板、天花吊顶完成, 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45%。

第二节点: 墙面木饰面、不锈钢、墙地砖铺贴、石材铺贴、乳胶漆全部完成后, 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70%。

第三节点: 定制装饰背景、沙盘、模型台、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洁具安装、地毯铺贴完成后, 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80%。

第四节点: 保洁及验收移交后, 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五节点: 详5.5条。

c. 室外展示区

第一节点: 给排水开挖敷设, 照明线管开挖敷设。水池基础预制混凝土浇筑完成, 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45%。

第二节点: 水景钢结构, 走廊钢结构基层完成, 地面石材铺贴, 水池铺贴, 水井装饰面完成, 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70%。

第三节点: 绿植种植完成, 保洁完成后, 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四节点: 详5.5条。

5.5 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且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6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 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支付。

5.7 “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内的项目在工程付款时, 按已完实体工程所占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 5.3、5.4、5.5、5.6 付款方法支付。

5.8 承包人材料设备到场但未安装的部分, 不参与已完成产值的计算。

5.9 变更、签证费用的支付: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当月变更、签证的确

认，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照上述 5.5、5.6 付款方式支付。

5.10 付款程序：

- a. 承包人于达到付款节点15天内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形象进度、质量合格证明、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书、付款申请表、未完成部分施工进度计划、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
- b. 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后审核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核及对应的工程款，并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等约定确定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c. 发包人确定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于15天内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重新向发包人开具合规发票外，还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 工程工期

6.1 本工程合同工期分：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销售中心和展示区园林配套：工期90天；样板房：工期60天。计划完工日期：销售中心和展示区园林配套：2022年3月20日；样板房：2022年1月29日

6.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6.2.1 影响验收工期的，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10000.00元。
- 6.2.2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 7.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
- 7.2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9 双方现场代表

9.1 发包人现场代表：陈志豪

9.2 承包人现场代表（施工方项目经理）：洪笃标

承包人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十五《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次 5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图纸要求

10.1 除另有说明外，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若有需要（如图纸深化、优化），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提交足够数量之制配图纸。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图纸，承包人不会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也不得因图纸深化原因提出调整合同综合单价的要求。

10.2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招标图纸物料表中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供选择参考。

10.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报送结算书前，向发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必须准确及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

1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附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038643D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电话号码	0755-8670572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9080154740017170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恒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余泽浩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李泽楠(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邮编: 518055

联系人: 刘雪铃

电话: 15814746659

Email: 28409994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约2600m ²	工程造价	9461042.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6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励柏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p>(一) 验收组织</p> <p>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李斌 全敬华 王顺 蔡磊 邓施德	
<p>2. 专业组</p>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斌 全敬华 王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顺
工程质控资料		
<p>(二)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项目验收意见
A户型样板房	合格。
销售中心	合格。
园林展示区	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p>陈景斌 全教华 王航 翁 戴昆 何 邵 德</p> <p>2017.12.14</p>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戴昆佑	北大新鸿湾			
4	齐磊				
5	全毅华	北大新鸿湾			
6	张泽成	北大新鸿湾公司			
7	唐斌	北大新鸿湾			
8	邓冠博	北大新鸿湾			
9					
10		徐恒毅			
11					
12	政门政	银建安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伴山伴海广场工程 项目管理部</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4月2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物业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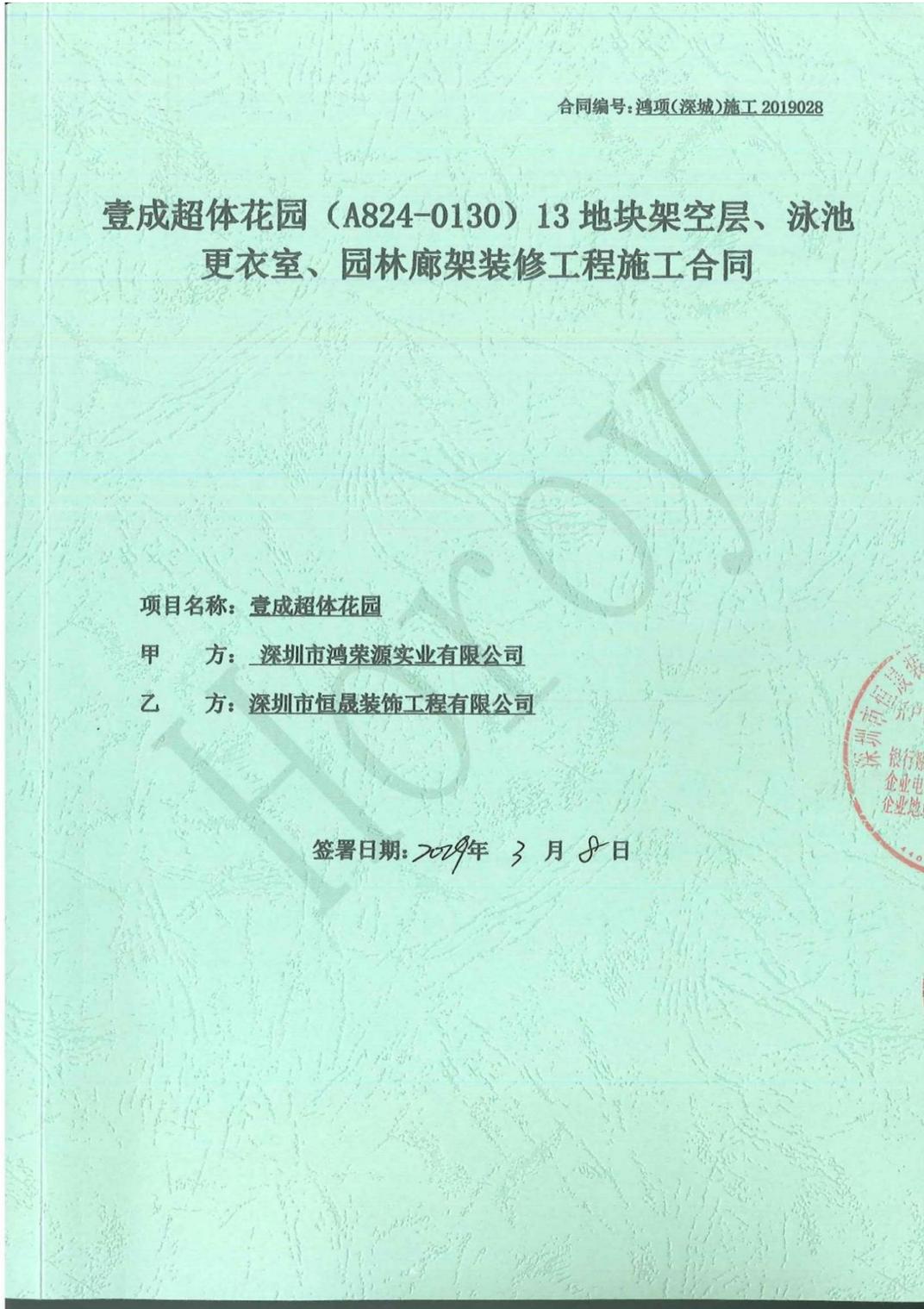


3) 案例照片



2、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1-46 楼

电话： 0755-29638264

传真：0755-27821988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郑俊杰 电话：13923888188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项目”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鸿盛路。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

1.1 《深圳市·逸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鸿荣源壹城中心项目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室内设计项目，样板房室内设计项目，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工程施工图及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等内容；

1.2 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及隔墙（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详见附件五：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2、甲供甲控材料详见附件二《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

林廊架装修工程材料甲供甲控表》

3、本工程不包括：活动家私、窗帘、标识、饰品、摆件等。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按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展示区域竣工日期：2019年05月15日，非展示区域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展示区域总日历天数为45天。

2、本工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4.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发生震级为5级以上的地震；

(2) 8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4) 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4.3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4.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4.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监理和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7、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8、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8.1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为合同价的1%，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8.2如果超过竣工日期10天后仍未竣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为合同价的2%，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所有的责任。

9、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10、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质量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再加上20%的（甲方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属于乙供材料质量问题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不纠正或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可直接采购相关材料，材料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均须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且标准不低于本工程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质量、技术参数），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与外观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六、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材料的供应时间、数量必须与工程进度相符，在进场前须提供材料进场计划给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

2、本工程甲供材料为配电箱、所有甲供材料/设备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供货到工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接收及保管。

3、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材料不得使用；

4、未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如果发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5924124.87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礎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量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现场条件、工期、施工交叉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到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若甲方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甲供材料的搬运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5、本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支付）。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各类现场管理协议，并向总单位交纳安全管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水电费则按合同总价 0.8%扣除。乙方施工期间须遵守各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施工完毕且办理退款手续后，由总包单位给予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进度款：

2.1 每月进度款支付按不超过上个月已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程量 50% 核定；

(1) 每月 5 日之前提交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申请（当月核实工程进度款不足人民币伍拾万元时，则累计到下个月一起申报），并出具同等金额有效发票。

(1) 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甲方审定后，竣工结算时再一并计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2)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3) 若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降低该部分产值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至 40%。

(4) 若有甲方代垫代付的费用，须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5) 若甲方原因致使付款不到位（延迟 60 天为限），乙方不因此中断施工，不索赔、不聚众闹事。甲方尽快解决资金问题。

(6) 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报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

2.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在竣工验收前，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3、结算款：乙方递交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且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及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附件二：《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材料甲供甲控表》；

附件三：《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五：《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六：《壹成超体花园（A824-0130）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修工程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9.3.8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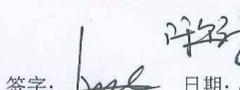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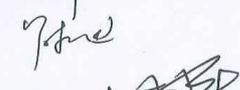
2019.3.8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HSZS-JGYS-13#架空层-01

工程名称	壹成超体花园 (A824-0130) 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验收内容说明:</p> <p>由我司承接的壹成超体花园 (A824-0130) 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饰工程, 我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以下内容:</p> <p>1、天花: 木纹铝格栅吊顶、天棚灰色铝单板吊顶及转换层、天棚铝格栅吊顶收口、铝扣板吊顶;</p> <p>2、地面: 地面花岗岩、地面瓷砖;</p> <p>3、立面: 石材墙面干挂、黑镜拉丝不锈钢墙面、墙面真石漆、不锈钢十字架立柱、屏风、玻璃围栏、围栏木扶手、瓷砖墙面、清镜墙面等;</p> <p>4、其他: LED 灯带、灯具安装、电气配线、电气配管、给排水管等。</p> <p>5、五金洁具: 蹲便器、小便斗、洗脸盆、水龙头等;</p>	
<p>施工单位 (盖章):</p> <p>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自检合格。</p> <p>签字:  日期:</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签字:  日期: 2021/3/30</p>	
<p>建设单位 (盖章):</p> <p>签字:  日期:</p>	

注: 本表壹式叁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1:

数量清单

工程名称: 壹成超体花园 (A824-0130) 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饰工程
移交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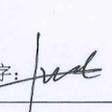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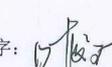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木纹铝格栅吊顶、天棚灰色铝单板吊顶及转换层		2226m ²	
2	天棚铝格栅吊顶收口		375m ²	
3	地面花岗岩铺贴		2045m ²	
4	石材墙面干挂		2406m ²	
5	黑镜拉丝不锈钢墙面		30m ²	
6	墙面真石漆		1249m ²	
7	灯具安装		284 套	
8	电气配线		5300m	
9	电气配管		960m	
10	铝蜂窝复合不锈钢板		145.48m ²	
11	电镀不锈钢板饰面		43.3m ²	
12	不锈钢 U 型装饰条		156m	
13	铝板灯槽		21.7m	
14	不锈钢十字架立柱		10 根	
15	屏风		10 扇	
16	LED 灯带		21.7m	
17	玻璃围栏		54m	
18	围栏木扶手		54m	
19	地面瓷砖		26m ²	

20	铝扣板吊顶		62m ²	
21	瓷砖墙面		281m ²	
22	清镜墙面		2.24m ²	
23	给排水管		304m	
24	蹲便器		6套	
25	小便斗		2套	
26	洗脸盆		4套	
27	水龙头		4套	
	以下空白			



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 (竣工)验收移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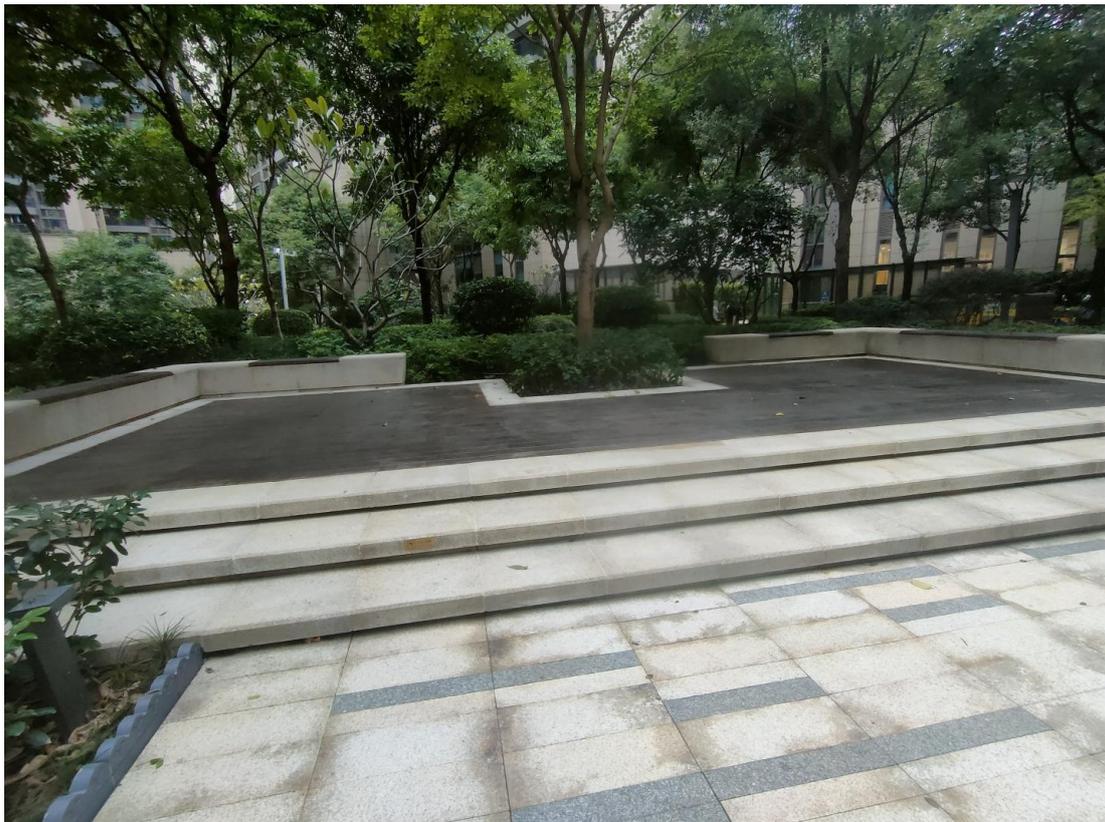
编号: HSZS-JGYS-13#架空层-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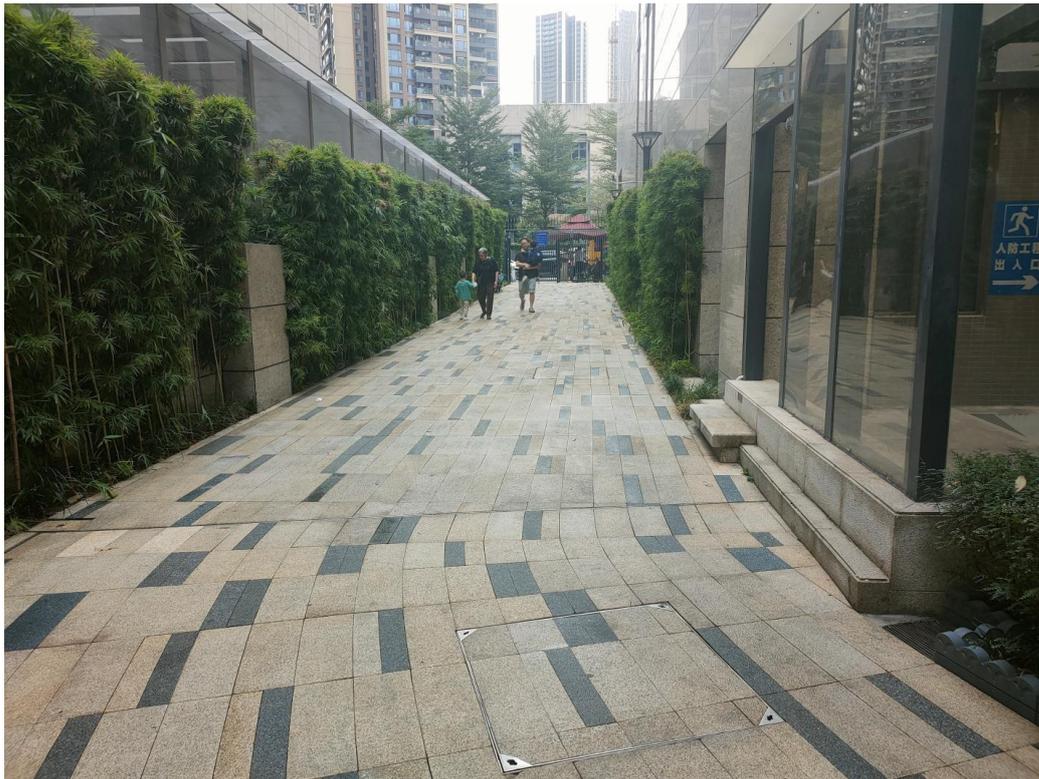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壹成超体花园 (A824-0130) 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移交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移交/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监理有限公司
<p>移交内容说明:</p> <p>由我司承接的壹成超体花园 (A824-0130) 13 地块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装饰工程, 我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架空层、泳池更衣室、园林廊架以下内容:</p> <p>1、天花: 木纹铝格栅吊顶、天棚灰色铝单板吊顶及转换层、天棚铝格栅吊顶收口、铝扣板吊顶;</p> <p>2、地面: 地面花岗岩、地面瓷砖;</p> <p>3、立面: 石材墙面干挂、黑镜拉丝不锈钢墙面、墙面真石漆、不锈钢十字架立柱、屏风、玻璃围栏、围栏木扶手、瓷砖墙面、清镜墙面等;</p> <p>4、其他: LED 灯带、灯具安装、电气配线、电气配管、给排水管等。</p> <p>5、五金洁具: 蹲便器、小便斗、洗脸盆、水龙头等;</p> <p>清单等详见附件</p>	
<p>移交单位 (盖章):</p> <p>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自检合格, 现申请移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监理/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 2021. 4. 23</p>	
<p>接收/使用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 2021. 4. 7</p>	

注: 本表壹式叁份, 移交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接收/使用单位各执一份。

3) 案例照片







3、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01 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01 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环北路与上屋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发包和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 01 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环北路与上屋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 3、承包范围: 《和合时代大厦售楼处装修工程》、《和合时代大厦样板房搭建、装修工程》
- 4、承包方式: 按《和合时代大厦售楼处装修工程》、《和合时代大厦样板房搭建、装修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主要材料的方式施工(即包工、包料、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 5、承包内容: 硬装装修、强电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含设备)、空调工程(含设备), 不含软装工程。
- 6、装修面积: 面积约 2340 平方米, 其中售楼处装修面积约 2120 平方米, 样板房共计 6 套面积共约 220 平方米

第二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1、总工期: 76 日历天, 本工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 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 2、暂停施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要求复工的,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 乙方可自行复工。
- 3、任何一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
- 4、发生以下情况的导致工期顺延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4.1 工程量增加，造价大于本合同暂定总造价 10%以上。
 - 4.2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3 甲方未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4.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 4.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 4.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4.7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5、出现以上第 4 条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3612200.00元

大写：贰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2、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价模式：

(1) 工程量计算方式：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量计算或现场无法实量的按竣工图纸实际计算工程量；

(2) 综合单价的工作内容包括：主材费、设备费、辅材费、人工、工具及工具耗材、甲供材料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活动脚手架搭拆费、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废土清理及搬运下楼至甲方指定位置、完工场清的文明施工费用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3) 结算计价模式：本合同结算价=双方确认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变更签证±奖罚-应扣款。

3、本工程变更签证计价模式：

(1) 原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 原合同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合同清单单价计价。

(3) 原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4、结算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相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一式两份)。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在审查期间甲方对结算资料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偿竣

- 7、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8、对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的乙方代表提出更换要求。
- 9、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第六条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执行。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否则，引起的财产损坏和损失或引起的人身损害等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及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报送三个品牌的样品由甲方确定并封样。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样品一致。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对工期、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约定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向甲方代表递交本工程施工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居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如电工、机操工、电焊、起重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平安卡及工作证等手续。禁止无工作证人员进场施工。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支付保险导致赔偿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除遵守上述法规和规范外,对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还包括: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本市工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和违约金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含上述内容的全部费用。

4、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规定和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和财产损失。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6、乙方应负责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7、乙方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8、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9、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准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准化标准的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2%。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海楠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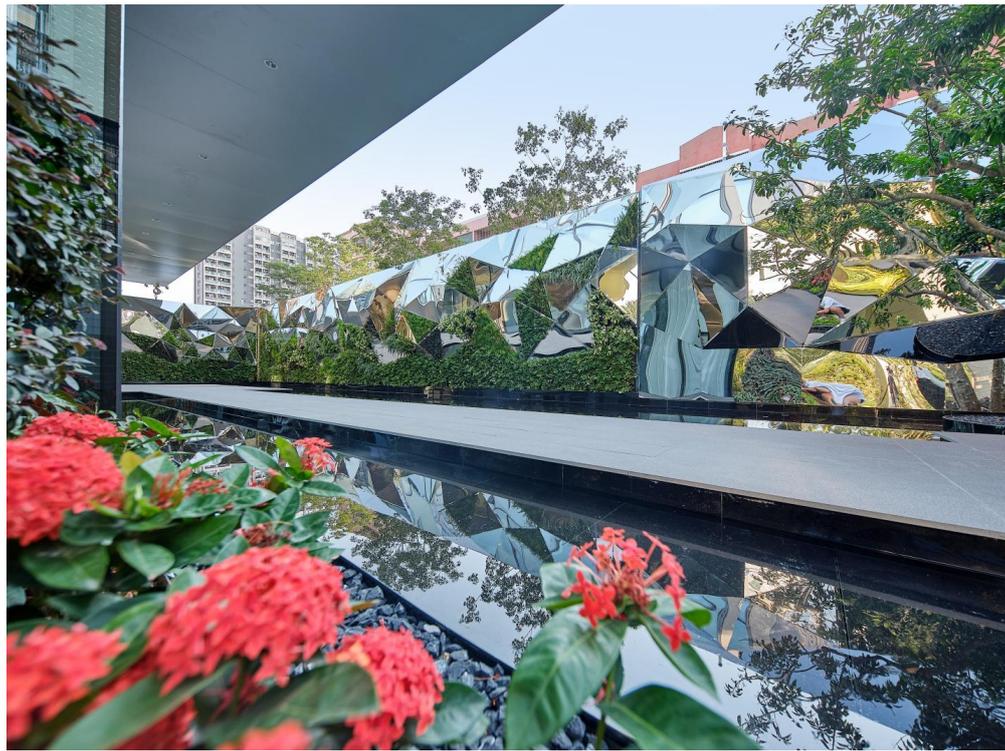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01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和合时代大厦（A720-0178）01地块售楼处及样板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乙方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售楼处施工	合格	
	样板房施工	合格	
验收单位	甲方单位（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3) 案例照片









4、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SCEC4sz-2014-013FDGC-专业分包 011

方大广场 项目 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18年02月20日

方大广场 项目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工程在施工中顺利进行，双方订立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方大广场项目
- 2、建设单位：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村方大城
- 4、工程内容：方大广场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园林景观提升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根据业主和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资料、招投标文件、图纸，由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税金、包工伤保险、包送检费、包劳保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等）成本、场内二次运输等、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措施费用、包验收合格、包交工资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内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图纸深化、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

- 1.1 按建设方提供的方大广场园林景观设计图纸（版本：2017 年 9 月第一版）

第 2 页 共 12 页

red

要求，完成整个项目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的全部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墙体、种植池、挡土墙，水景，木结构，景石工程，金属结构，水电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1.1 硬质景观

1.1.1.1 道路广场（不含消防车道、车行道及市政沥青道路）、停车位、小区入口；

1.1.1.2 园林建筑的结构部分（如水池、景观亭、水景结构、景墙花池等景观构造等）；

1.1.1.3 花架、亭、廊、小桥、景墙等景观建筑；

1.1.1.4 景观小品：花池、树池、坐凳、栏杆护手、围栏、栅栏、挡土墙；

1.1.1.5 水景：喷泉、跌水、小溪、人工湖、雾喷；

1.1.1.6 雕塑、景石、景观及绿化地整形；

1.1.1.7 铺装路面上的雨水、污水、水泵井、电信井、电缆井全部做装饰井盖。

1.1.2 软景：乔木、花灌木、竹类、花卉、地被、草坪花卉等绿化植物的种植（含种植土换填）、包活及养护（养护期 90 天），其中苗木需采用成活率高的假植苗。

1.1.3 回填土、外运土方：按现状场地进行施工，现场地形条件及现场临时硬化施工道路等基本情况，施工范围内设计标高以下的现状地面的拆除、清运、回填、加固等处理措施均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包括种植土）、砼破碎、外运土方等全部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以签证的形式计取。

1.1.4 电气

1.1.4.1 动力系统：自景观计量表后的管线及所有动力设备；

1.1.4.2 照明系统：自景观计量表后所有道路、水景、绿化照明的管线、灯具安装及基座。

1.1.5 给水

1.1.5.1 绿化灌溉用水：自景观灌溉水表后所有给水系统（不含水表）；

1.1.5.2 水景补水系统：自景观补水水表后所有给水系统（不含水表）。

1.1.6 排水

1.1.6.1 市政雨水接驳口以后景观广场道路、绿地、等所有景观排水系统。

1.1.7 项目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现状绿植（人行道上的绿植除外）的移除

及处置，须迁移至政府指定的位置（图纸上标识要保留的现场苗木不迁移）。

1.1.8 除了上述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乙方皆须执行。

1.2 完成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及其它各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等相关事项；

1.3 完成相关政府部门所需的报验、审批，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维修保养指导手册、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工程工期、质量标准

1、工程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1.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含法定假期）。

1.3 工期其他要求：工期安排必须满足项目总体工期进度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税价款（小写）¥：9,392,138.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3.00%，税金金额：人民币 281,764.15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详见附件 3：工程量清单）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费率合同。按照_____综合取费，费率为：___。其中人工费按照_____元/工日计取；材料价格按照_____。

2、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样板试制、样品、生产、运输、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关税、商检、国内税收、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即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通过验收（通过甲方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监站验收）、包风险、

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材料，样板、承接生产/施工。

3、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8) 幅度在 5 % 之内的合同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给乙方，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分包结算后 3 个月内所有防水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 95%（含已付款），其余 5% 作为工程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后付清。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甲方通知到现场保修，则甲方自行安排保修，费用及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从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金不足扣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付款方式

(1) 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84283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一、二、三层】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385187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0037474】

(2) 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9370154740001712】

(3)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或其他款项（若有），单笔超过壹万元的，均由乙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0352100126649

开户行：平安银行国贸支行

乙方以现金向甲方工作人员缴纳的，均为无效，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4) 甲方可通过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合同款项均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资金流失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40000 27419 20015 0070

3、乙方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款项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数额等同于当期结算额并且是在近期一个月内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若乙方出具发票不规格，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未能转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

4、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当月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若因建设单位拖欠甲

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付款出现困难，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保证不会要求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工作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有权抽检材料质量，对不合格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2、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驳口，乙方自行负责一级电箱出线端以外的所有二、三级箱、线路、控制、用水接驳口以后用水管线及设备、养护设备等的配备和使用维护，并承担其费用。

3、利用现有施工条件，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

4、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如有设计变更事宜，应提前通知乙方。

5、组织监理、建设单位进行防水工程交工验收及过程验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及工程结算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如建设、规划、消防、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规章、条例、通知和细则等，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须缴纳的有关费用、税项和社会保险等。

2、乙方负责办理各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手续，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包括因乙方施工导致的对周边造成的噪音、环保、建筑物损坏等纠纷）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办理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有关证件。

3、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4、乙方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

5、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6、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26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因材料及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乙方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时，乙方承担该不足部分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2、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支票/保函）。

3、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扣留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中出现打架斗殴或其他纠纷，被新闻媒体曝光导致甲方企业声誉受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

(4)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以劳资纠纷、工伤等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甲方有权视情形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

(5) 其他违约行为。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可在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约的保证。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上述第 1 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出现不足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乙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交纳违约金；同时，甲方亦有权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返还：

(1) 竣工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没有上述违约行为，或有部分违约行为但已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完毕扣除相应保证金的，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

(2) 返还流程：乙方应向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主管领导审签后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2、如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进度跟不上，不注意安全，不文明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正式生效。工程完工，付清工程款余额自行失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楠

2) 案例照片





5、华驰书院售楼部外围景观工程

1)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MYHC-SYXM-2019-037

华驰书院售楼部外围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四川绵阳华驰方向机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0 页

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绵阳华驰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驰书院售楼部外围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绵阳市高新区三堆路十三号
- 1.3 建设单位：四川绵阳华驰方向机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华驰书院售楼部外围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华驰书院外围景观工程设计完善、人行道封闭协调、所有施工环境协调、市政路树木移植和重新种植，硬质铺装、植物栽植、水电安装及甲方工程师指令的其他景观施工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19年9月25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 3.2 竣工日期：2020年01月19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7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9,50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正），不含税价为8715596.33元，税额为784403.67元，本工程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9%。双方确认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税率调整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洽商记录；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9.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终止:

9.2.1 在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竣工结算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9.2.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终止本合同。

9.2.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十、其他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绵阳市。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只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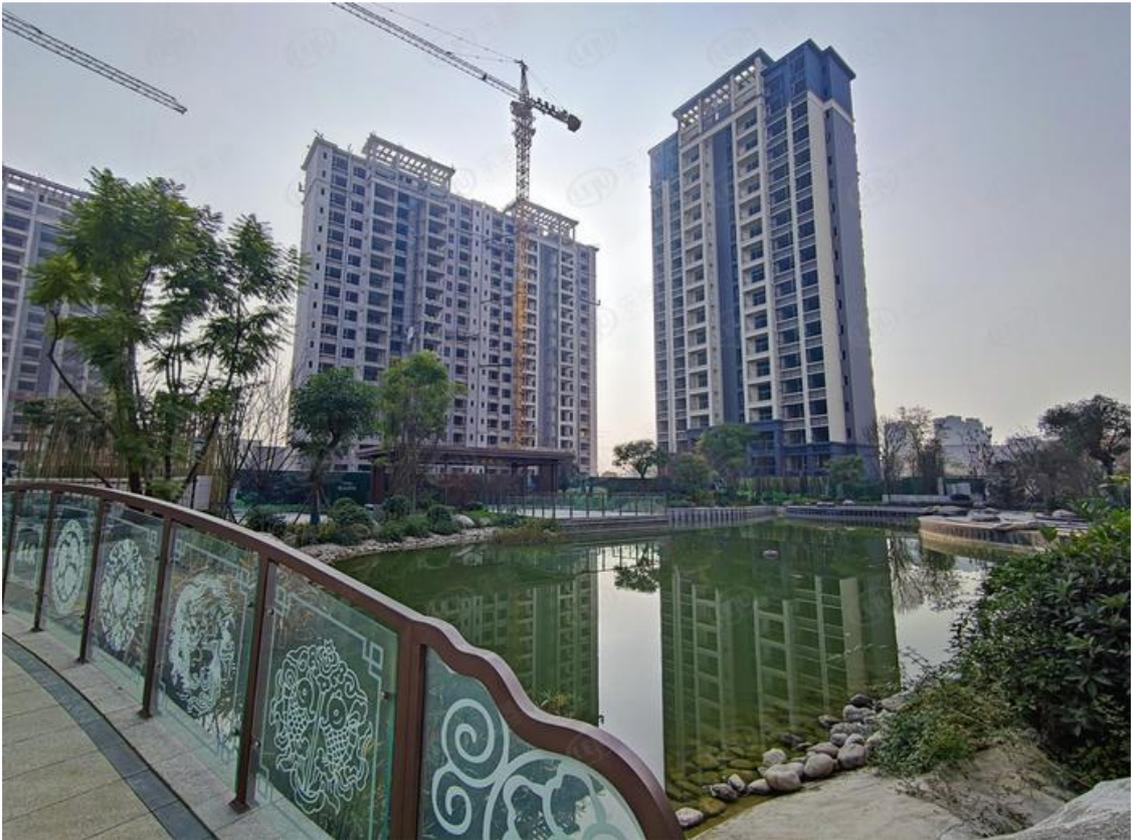
甲方：四川绵阳华驰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高新区堆路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16-2535053
传真：
开户行：农行绵阳涪城支行永兴办理处
账号：2411 0104 0001 58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2054047896
邮政编码：621000
日期：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9550 8802 1353 5200 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邮政编码：
日期：



2) 案例照片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刘宗乾
学历和专业	专科、工程造价
年龄	36 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无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 年
1.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合同额：1255.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项目经理：是；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大堂、电梯轿厢、标准层装饰工程)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
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 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心区39区3号(宏发大厦)(办公场所)

联系人: 吴振宇

联系电话: 0755-23496295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联系人: 黄创业

联系电话: 183166225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1、2、3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1.3、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乙方承包范围: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3天。

2.2、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

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李剑辉，手机：13902988653，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宗乾，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

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没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壹角伍分(¥12,553,590.15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

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01) 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移交内容

宏发万悦山大厦 (01) 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均符合业主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工程项目移交条件。

建设单位：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Signature] 2023.11.30 工程经理：[Signature] 2023.11.30

监理负责人：[Signature] 2023.11.30

工程负责人：[Signature] 2023.11.30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负责人：[Signature]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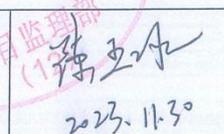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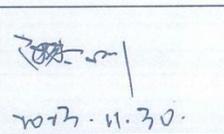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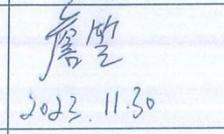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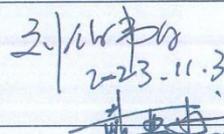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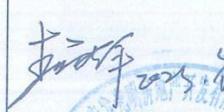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备注：1. 移交内容一栏填写内容应包括材料设备移交事项及其完成情况、移交技术档案资料及份数等。
 2. 移交单位填写完毕后，报送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召集相关人员出具移交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验收各方须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
 3.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HS-001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01) 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自检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 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师意见	
项目设计相关专业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公司总经理意见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2.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 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3. 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 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4. 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 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5. 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 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刘宗乾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	专科	12年	P145-157
2	杨钊镗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	高级	本科	11年	P158-163
3	李卫锋	生产经理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本科	24年	P164-166
4	黑龙伟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科	20年	P167-170
5	洪秋国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专科	13年	P171-174
6	肖辉苹	质量负责人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专科	12年	P175-178
7	许永平	质量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本科	4年	P179-181
8	程曦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本科	25年	P182-185
9	黄创业	资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本科	11年	P186-189
10	李启邵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专科	3年	P190-193
11	肖振杰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	34年	P194-197
12	邵丽琼	劳资专管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专科	3年	P198-202
13	杨杰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24年	P203-207
14	李文贤	深化设计师	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	/	专科	14年	P208-210
15	梁经宛	电气工程师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	高级	本科	15年	P211-213

			职资格证				
--	--	--	------	--	--	--	--

填表要求：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项目经理-刘宗乾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宗乾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619880808251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148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业绩名称	工程地址(省市)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 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宗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48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宗乾

个人签名:

刘宗乾
2024.12.17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306

姓 名: 刘宗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宗乾

社保电脑号：647738980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808082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8097.0	17936.0			4995.27	1744.07			1217.52				1182.68	52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c5d0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
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 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心区 39 区 3 号（宏发大厦）（办公场所）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0755-23496295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联系人：黄创业

联系电话：183166225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1.3、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3 天。

2.2、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

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李剑辉,手机:13902988653,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宗乾，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

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壹角伍分(¥12,553,590.15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

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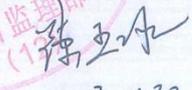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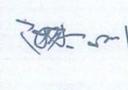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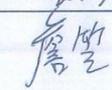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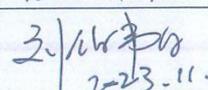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HS-001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01) 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自检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 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监理单位意见	 2023.11.30	工程师意见	 2023.11.30
项目设计相关专业意见	 2023.11.30	工程经理意见	 2023.11.30  2023.12.3
工程负责人意见	 2023.12.4		
项目公司总经理意见	 		

-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2.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 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3. 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 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4. 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 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5. 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 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技术负责人-杨钊镔

姓名	杨钊镔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年限	5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钊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2025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钊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497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04至2025-07-0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钊强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9.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926

姓 名: 杨钊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效 期: 2019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生产经理-李卫锋

姓名	李卫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粤职高证字第 1703001002776 号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 黑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有效 期: 2022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0	36.0	9.0
合计			21363.0	12680.0			4009.51	1361.15			920.12		621.31		1070.2		38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f9e7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安全员-洪秋国

姓名	洪秋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512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5126

姓 名: 洪秋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7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D1009-015 161609 4405821987071809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曾建乐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1606153371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洪秋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潮揭路十七巷17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质量负责人-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717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辉苹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
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ZJBKHZ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5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名：肖辉革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81070001589

ZJBKHZ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辉苹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35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辉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宫三角园东六横72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萃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7031.26	17592.4			5824.76	2020.6			1261.64				1376.0		677.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c4465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许永平

姓名	许永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60817689X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0442310600007000034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7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许永平

身份证号: 44522119960817689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0441811194418003274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程 曦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75.10

工作单位 沈阳北国软件通信公司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技术员
Post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1997.6.30
Sanction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曦**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师范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03520110570097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程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0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125号深康村5栋B座022B**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38.0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28249.0	16880.0			24018.36	8901.76			1158.12						48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b8f4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0441711494417005021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创业

社保电脑号：63522142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28019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46666.5	28460.0			20728.46	7239.88			1963.88			2790.69	145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2ce14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李启邵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0442210100007000090	

证书编号：04422101000070000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启邵

身份证号：36012219990417033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启邵

身份证号：3601221999041703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6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邵 性别男，1999年04月17日生，于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志桦

证书编号：144761201906000704

2019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启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4月17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松湖镇钱洲村地上自然村0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01-2025.07.01

施工员-肖振杰

姓名	肖振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08070013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0441710294417003388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33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振杰

身份证号：440524196608070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振杰

社保电脑号：63413549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80700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4500	14.85	4500	14.8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振杰

社保电脑号：63413549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807001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46205.38	29109.6			7628.8	2622.22			2009.83		1489.9		2914.66		1521.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879c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造价工程师-杨杰

姓名	杨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编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783
78



姓名: 杨杰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10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1200000006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杨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319760807155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1020.6	13779.2			3877.27	1128.26			991.26		665.85	1071.8		46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bfaf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Vocational ability assessment certificate

持证人已参加相关专业技术
岗位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成绩合
格，特颁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to those
who have passed the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the position

发证机构：国培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www.gposta.org.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粤ICP备2022041605号 91440106MA9YBP74X4



姓名：李文贤
Name

身份证号：440582198610040043
ID No

职业名称：室内装饰与陈设设计师
Occupation

岗位级别：中级
Job level

证书编号：PX0000137950197814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Date of issue

D1009-008 151554 44050219861004004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贤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李国斌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1506142374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文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0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八公池南六巷6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1004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8-2035.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贤

社保电话号：6393319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04004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66.8	22845.04				16624.34	5804.34			1669.38				1137.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c0b2d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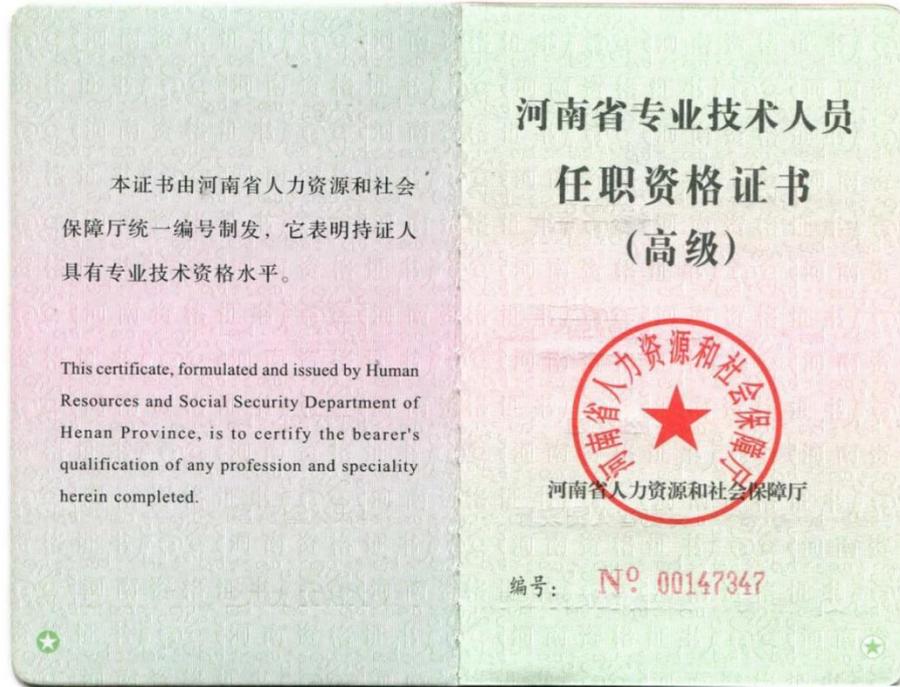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编号)	B111709001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经宛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王悦涛

证书编号：102901200705001133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宽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21724.66	14326.8			4289.53	1265.7			1070.46				964.92		46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b974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05 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奖项级别：国家级；

证书签发时间：2020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奖项级别：国家级；

证书签发时间：2021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奖项级别：国家级；

证书签发时间：2022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奖项级别：国家级；

证书签发时间：2023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奖项级别：国家级；

证书签发时间：2023 年 12 月

1)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05 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05 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 座 (地下室二、三层、一层大堂、3~7 层、8 层 (电梯厅及卫生间、前室)、9~13 层、16 层及休息区、17~20 层、电梯轿箱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 水吧间、
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 23 层至 54 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34 层空中大堂及 35 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地

1. 工程名称: 赣江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承建单位: 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1#楼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17 层的精装修工程, 2#体检行政科研综合楼 1~6 层的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名称: 江西祥益鼎盛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1 号厂房 1 层大堂与展厅, 4 层办公室, 1 号宿舍 1 层员工餐厅室内装修
3. 工程名称: 国家法官学院江西分院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江西诚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综合楼的装饰装修、装修照明、装修给排水、暖通点位布置~~
4. 工程名称: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道及配套用房。
5.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新风机防排烟、综合布线及亮化、屋顶及门楣企业标识、地下室改造等项目
6. 工程名称: 婺女洲集散中心及水上餐厅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江西国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1、集散中心一、二层; 2、水上餐厅
7. 工程名称: 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特殊科室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住院楼一层静配中心、十一层血液病房, 感染楼一层门诊、八层手术部、ICU、血透室特殊科室装修项目
8. 工程名称: 鹰潭市四馆项目东馆(博物馆、科技馆)精装修及陈展工程 EPC
总承包一展品展项及动漫多媒体制作及相关服务采购
承建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科技馆五至六层、博物馆所有展品展项及动漫多媒体制作及相关服务。
9. 工程名称: 恒锦九龙湖二期商业(C06-C07 地块) 1#楼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1-25 层办公大堂、餐厅、办公、会议、接待用房等装饰装修
10. 工程名称: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 地块) 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5 标段
承建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酒店地下负 2 层-3 层(含裙楼)精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 九江银行学校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 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 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 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 A 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承建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海南儋州市体育中心“一场两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一体化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八、云南省

1. 工程名称：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九、重庆市

1. 工程名称：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EPC 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沙坪坝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体一标段）

*承建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互联网三期（原渝兴展望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中德（龙盛）高端制造产业园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重庆皇城互联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重庆市溉澜溪（B02-3/02）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十、四川省

1. 工程名称：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美术馆）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蓬安县体育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瑞云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 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 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p>

	人次。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5年1月6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时间： /年/月/日</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2025年1月6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泽楠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104005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3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八、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瑞云府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 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p> 
投标单位董 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时间： /年/月/日</p>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